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林麗香 Lin Lie-hsya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進學班二A	開課 資料	必修 上學期 3學分
	TMPXE2A		
系 所 教 育 目 標			
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 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 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 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			
系 所 核 心 能 力			
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 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 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 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 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 F. 政策與行 政績效評估。 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 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			
課程簡介	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，範圍相當廣泛，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，而偏重於民總、債總、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。		
	Civil law is basic law that contains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.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, with emphasis o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, debt, asset right, and inhabitation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所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系所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所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所核心能力」(例如：「系所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所核心能力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1.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.	C3	ADH
2	2.讓學生了解權利主體「人」之概念，包括自然人、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	2.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e body of right, including the ability of right and ability of behavior of natural body and legal body.	C3	ADH
3	3.讓學生了解權利客體「物」之概念，包括物之定義與種類	3. To teach students the concept of objective body of right, including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objective body.	C3	ADH
4	4. 讓學生理解法律行為如何才能有效成立	4.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how legal behaviors can be established effectively.	C3	ADH
5	5. 讓學生理解「不要讓權利睡著」之法律意義與規定	5.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legal meaning and regulations of "Not letting right fall asleep."	C3	ADH
6	6.讓學生了解債發生、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6.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incurring and elimination.	C3	ADH
7	7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7.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, renting, and endorsement.	C3	AD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
2	2.讓學生了解權利主體「人」之概念，包括自然人、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3	3.讓學生了解權利客體「物」之概念，包括物之定義與種類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4	4. 讓學生理解法律行為如何才能有效成立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5	5. 讓學生理解「不要讓權利睡著」之法律意義與規定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6	6.讓學生了解債發生、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7	7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課堂講授、抽問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◇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◆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◇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◆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◆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9/05~ 100/09/11	民法基本概念	
2	100/09/12~ 100/09/18	權利主體，包括自然人、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	
3	100/09/19~ 100/09/25	權利客體，包括物之意義與種類	
4	100/09/26~ 100/10/02	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	
5	100/10/03~ 100/10/09	消滅時效	
6	100/10/10~ 100/10/16	債之發生〈一〉：契約、代理	

7	100/10/17~ 100/10/23	債之發生〈二〉：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	
8	100/10/24~ 100/10/30	債之發生〈三〉：侵權行為	
9	100/10/31~ 100/11/06	期中考試週	
10	100/11/07~ 100/11/13	債務不履行之效力	
11	100/11/14~ 100/11/20	債之保全與契約効力之確保	
12	100/11/21~ 100/11/27	連帶債務	
13	100/11/28~ 100/12/04	債權之移轉與承擔	
14	100/12/05~ 100/12/11	債之消滅（1）－清償、提存	
15	100/12/12~ 100/12/18	債之消滅（2）－抵銷	
16	100/12/19~ 100/12/25	買賣、贈與之法律規定	
17	100/12/26~ 101/01/01	總複習	
18	101/01/02~ 101/01/08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（無）	
教材課本		無指定課本	
參考書籍		鄭玉波「民法概要」（東大圖書公司）；王澤鑑「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-6冊（三民書局）」；「民法入門」（元照出版公司）；劉宗榮「民法概要」（三民書局）；陳聰富「民法概要」（元照出版公司）；劉振鯤「實用民法概要」（元照出版公司）。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平時考成績：1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4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4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